

近海“红灯”频亮警示国人提高海洋意识

作者: □王晓鹏 时间: 2009-04-07

近来,中国东海、南海上空风云骤起。1月28日和2月3日,菲律宾参众两院分别通过了将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和黄岩岛划入菲属岛屿或领海基线的法案。2月6日,日本首相麻生太郎称,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日本将同美国协商,把钓鱼岛纳入日美安保条约框架内,若钓鱼岛受到第三国“侵犯”,日本将启动日美安保条约。3月5日,马来西亚总理巴达维登陆南沙群岛的弹丸礁和光星仔礁,首次以总理兼国防部长的身份宣示“主权”。中国在上述海域的领土主权遭遇严峻挑战,正当权益面临被蚕食的危险。

按照国际法对确认领土主权“最早发现、最早命名、最早开发经营、最早连续不断的有效行政管理”的原则,以及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中国无可争辩地拥有南海诸岛和钓鱼岛列屿的主权。然而,中国政府从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出发,在坚持一贯立场的前提下,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就上述岛屿及海域争端问题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主张通过外交手段、友好协商解决领土纷争。2004年中菲两国石油公司签署带有政治象征意味的商业合同《在南中国海部分海域开展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次年,越南加入该协议。2005年3月,中、菲、越三国石油公司签署了《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由此可见,“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是目前保持地区稳定、逐步解决岛屿及海域争议的一个重要基石。那么近来这些海域又何以“红灯”频亮呢?

周边国家内忧外患挑起领海纷争

首先,受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中国周边的菲律宾、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国内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增长放缓、失业率提高以及消费者信心下滑等现象。这些国家在此时挑起与中国的岛屿及海域争端无疑是出于转移国内民众注意力的目的,希望能够借此增强国民对于本国政府的信心。

其次,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在1999年5月13日缔约的国家,必须在2009年5月13日前提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案给联合国划界委员会,由委员会审议划界案。钓鱼岛及南海主权纠纷错综复杂,菲律宾、日本以及马来西亚等国都是在1999年前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因而必须在2009年5月13日前提案。这也就不难理解近期这些国家为何频频在岛屿及海域主权问题上向中国发难了。

另外,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岛屿及海域争端由来已久,制造争端已成为它们在钓鱼岛或南海攫取海洋权益、宣传海洋意识的重要步骤。这类争端的发生,每一次都相当于对其国民进行了岛屿及海洋知识的大普及。

我国海洋意识宣传不及邻国

多年来,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周边邻国在海洋意识宣传方面作出了大量的努力。以日本为例,2008年日本政府组建了由首相福田牵头的海洋政策办公室,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扶持日本成为海洋强国的经济和财政政策。为了争夺海洋资源、宣传海洋知识,日本政府还在国民利用海洋经济的意识上提出了将渔民改称为“海民”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将原来国民对海洋资源的利用从渔业扩大到对整个海洋资源的利用。日本自1941年起,便规定7月20日为“海洋纪念日”。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日本国会立法将每年的7月20日确定为“海洋日”。另外,日本还将每年的7月27日定为蓝海节。届时,日本沿海都市都将举办蓝海节,专家学者

共同研讨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海洋工作者。

与周边邻国相比，我国民众的海洋意识十分淡薄，没有跟上时代的要求。共青团中央曾对某大城市的大学生做过一次抽样调查，90%以上的大学生认为中国的版图只有960多万平方公里的陆域国土，对于我国300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全然不知。近年来，在我国，作为海洋教育主要载体的地理课程教育出现弱化倾向。一方面，不少城市将地理排除出高考范围，学生的重视程度不高；另一方面，我国大学阶段细分专业过早，学生的知识面较窄，对地球环境缺乏了解，青少年海洋国土观教育严重不足。正是由于缺乏足够的海洋国土教育，许多人对我国海洋权益所面临的挑战没有一个充分的认识。

目前我国对于海洋问题的相关研究不多，海疆问题的研究者更是凤毛麟角，面临“找海洋研究专家难”的尴尬。在海洋战略研究人才缺乏的背后，显示出我国海洋战略研究不足与海洋意识薄弱之间的正对应关系。

国人亟须提高海洋意识

基于目前我国整体海洋意识薄弱的现状，一方面，我们要在海洋意识的教育和普及上多做工作。加强国内的海洋文化建设，加强海洋国土观教育，加强海洋强国教育，通过举办海洋文化展览会、制作海洋影片等形式，引起国民对于海洋的关注，起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建立起海洋综合人才的培养机制。海洋维权涉及科技、经济、军事、外交等各领域，专业性强，因此我国现在亟须加大培养海洋综合人才的力度，尤其要加强对于有关海洋的社科类、战略类研究的投入，完善海洋问题研究体系。总而言之，提高全民的海洋意识是一项复杂的浩大工程，只有不断地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以适当形式向民众传播，才能够切实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

[首页](#) | [机构设置](#) | [编辑风采](#) | [往期回顾](#) | [社会反响](#) | [广告征订](#) |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地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720

总编室 Tel: (010)64076113 Fax: (010)64076113 E-mail: zbs_zzs@cass.org.cn
事业发展部 Tel: (010)64033952 Fax: (010)64033952 E-mail: fxb_zzs@cass.org.cn

版权所有©200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